



MAXX BIOSCIENCE HOLDINGS LIMITED
(曼盛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2)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曼盛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業績如下：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63,162	66,404
產品銷售成本		(42,597)	(28,966)
產品銷售利潤		20,565	37,438
其他淨收入	3	16,136	3,520
銷售費用		(10,953)	(29,963)
管理費用		(54,734)	(61,297)
其他經營費用		(111,453)	(32,088)
經營虧損	4	(140,439)	(82,390)
財務費用		(2,731)	(3,279)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6,072)	(1,769)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6,975)
除稅前業務虧損		(149,242)	(94,413)
稅項	5	—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之虧損		(149,242)	(94,413)
少數股東權益		19,023	6,257
股東應佔本年度淨虧損		(130,219)	(88,156)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股息	6	—	—
每股虧損			
— 基本	7	(0.65港元)	(0.60港元)
— 攤薄	7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最近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

本集團並無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提早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著手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仍未能確定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否造成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呈報，本集團已決定業務分類按主要申報形式呈列，而地區分類則按次要申報形式。

業務分類

本集團現時業務分為兩部份－藥品之製造及銷售及保健產品，以及買賣證券。

	製造及銷售					
	醫藥及保健產品		買賣證券		綜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向對外客戶銷售	42,528	66,404	20,634	—	63,162	66,404
其他收入	—	—	3,591	—	3,591	—
	<u>42,528</u>	<u>66,404</u>	<u>24,225</u>	<u>—</u>	<u>66,753</u>	<u>66,404</u>
分類業績	<u>(141,713)</u>	<u>(69,787)</u>	<u>4,302</u>	<u>(5,863)</u>	<u>(137,411)</u>	<u>(75,650)</u>
其他未分配收入					16,136	3,520
未分配企業費用					(19,164)	(10,260)
經營虧損					(140,439)	(82,390)
財務費用					(2,731)	(3,27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072)	(1,769)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6,975)
除稅前虧損					(149,242)	(94,413)
稅項					—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149,242)	(94,413)
少數股東權益					19,023	6,257
					<u>(130,219)</u>	<u>(88,156)</u>

地區分類

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收益為根據經營位置之分類所產生。

下表呈列本集團之地區分類之收益：

	中國(不包括香港)		香港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向對外客戶銷售	42,528	66,404	20,634	—	63,162	66,404
其他收入	3,591	—	—	—	3,591	—
	46,119	66,404	20,634	—	66,753	66,404

3. 其他淨收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及承付票據之折讓	7,800	—
證券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3,591	—
撥回待出售投資之成本	—	1,516
租金收入淨額	3,995	1,652
其他	750	352
	16,136	3,520

4.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工資	12,757	14,683
—員工福利及工人花紅及福利開支	730	1,240
—退休計劃供款	188	1,352
	<u>13,675</u>	<u>17,275</u>
核數師酬金	626	763
無形資產攤銷	23,913	10,703
已售存貨成本	22,770	28,966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8,578	14,419
撇除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3,932	8,715
承付票據準備	8,000	—
呆賬準備	—	858
列作開支的研究及開發成本	4,622	9,683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1,183	2,287
出售持有待出售投資的虧損	—	17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虧損	2,247	1,542
滙兌的虧損	—	18
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35,633	—
持有待出售投資的減值虧損	2,969	—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40,939	998
並經扣除後		
扣取支出2,785,000港元 (二零零三年：2,361,000港元)之淨租金收入	(3,995)	1,652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67)	(324)
撥回呆賬準備	(447)	—
	<u>(4,609)</u>	<u>(181)</u>

5. 稅項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香港經營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在財務報表並無香港利得稅之稅項準備。

年內，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1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年內產生虧損，故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6. 股息

本年度概無支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董事建議不派發本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7. 每股虧損

(a) 基本每股虧損

本年度之基本每股虧損乃根據虧損130,21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88,156,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199,857,663股(二零零三年：147,617,207股)計算。

基本每股虧損的比較數字已就每持有一股獲發三股之公開發售及年內進行的股本重組作出調整。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並未呈列，原因為上述兩個年度的潛在普通股對每股基本虧損造成反攤薄影響。

回顧及展望

由於國內健康飲品及口服液競爭激烈，而本集團許多現有產品正面對其產品週期之回落階段，故健康產品(包括口服液產品及其他健康產品)於本財政年度之銷售持續下降。

本集團注意到國內對疾病診斷及製藥材料有巨大之需求空間。本集團於QuProbe項目之投資現時仍處於研發階段。過往幾年，本集團亦有投資於新抗凝血藥Cycloargatroban之研發工作。然而，在進行研究工作後，是項抗凝血藥之臨床結果並無顯示具有有效藥理學支持口服方法。由於一系列有效之抗凝血注射藥主導市場，故本集團決定於結算日後擱置開發試驗藥，而調配資源投放其他更有成效之地方。

另一方面，本集團已於本財政年度開始於買賣香港證券之業務，為本集團之收入基礎實現多元化。

鑑於本集團之股本基礎於本公司近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完成之公開發售股份後獲得改善，故本集團現處於更有利之位置去把握其業務發展之新機遇。本集團在國內積極尋找合作伙伴，發展保健產品及藥品以抓緊當地之巨大市場。除該等現有業務外，本集團亦將尋找任何業務發展的可能性，補足本集團之整體營運。

在可見將來，本集團會繼續透過削減成本及縮減無利可圖業務之規模，藉此簡化運作。本集團亦會繼續積極尋找與適合製藥公司合作之機會，從以令本集團之產品及市場更趨多樣化。本集團對能帶來收益及盈利，因而更有效運用本集團之資源之經營機會，抱持開放態度。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為港幣270,096,000元，較過去財政年度結算日減少約港幣143,518,000元，減幅為百分之三十四點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為港幣102,887,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15,620,000元)，及流動負債約為港幣217,559,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60,921,000元)，流動比率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0.72倍下降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0.47倍。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及定期存款為港幣56,272,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43,670,000元)，其中百分之零點零一為美元，百分之二十二點零七為港元，百分之七十七點九二為人民幣。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尚未償還短期銀行貸款約為港幣51,103,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49,972,000元)，全部於中國境內銀行取得之貸款及以人民幣為單位，年利率為5.040%至6.786%不等。這些銀行貸款主要是以本集團之物業作為抵押，該等物業賬面淨值約為港幣51,816,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83,633,000元)。本集團本年度結算日之資本負債比率(以銀行貸款及股東權益計算)為百分之一百二十八點九(二零零三年：百分之三十五點一)。

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在中國境內進行，而現有之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存款及銀行貸款主要是人民幣及港幣，故此需要面對匯率波動的風險較低。

年內，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港幣0.08元公開發售207,214,5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基準為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每持有一股股份可認購三股公開發售股份。公開發售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完成，並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5,000,000元。約港幣4,800,000元之所得款項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約港幣2,200,000元之所得款項已用以贖回本公司之二零零四年十月到期之可換股債券，而餘下港幣8,000,000元則用以開發QuProbe項目。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之認購協議，按認購價每股港幣0.136元，向一名投資者發行合共55,180,000股。籌得約港幣7,500,000元之所得款項，並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年度結算日後，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完成另一項公開發售，是項公開發售乃按認購價每股港幣0.11元發售715,956,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基準為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每持有一股股份可認購兩股公開發售股份。公開發售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77,000,000元，其中，港幣70,200,000元已用作提早贖回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及承付票據。餘下款項約港幣6,800,000元已保留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僱員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合共聘用519名職員及工人。本年度結算日之現有職員數目與其有關職務及上個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生產及質量控制	293	133
銷售及市場推廣	156	142
管理，行政及文書	43	45
研究及發展	27	18
合計	<u>519</u>	<u>338</u>

員工薪酬總開支(主要為基本薪金)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港幣16,828,000元。

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津貼、退休計劃供款及年終雙糧。本集團亦按需要為員工提供適當的訓練，藉以提升員工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並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採納了認股權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買入、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買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於《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膺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黃偉健先生、馬小堅先生、梁偉泉先生及蘇彩雲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要功能是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與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聯交所網頁上刊登之業績公佈資料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所規定之一切詳盡之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刊登於聯交所之網頁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勞玉儀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勞玉儀女士(主席)、何錦虹女士、曹武博士、蕭兆齡先生，夏史東先生及胡敏先生為執行董事；黃偉健先生，馬小堅先生，梁偉泉先生及蘇彩雲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910-191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之財務報表與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曼盛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勞玉儀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及載有重選董事詳情之通函，將連同二零零四年年報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儘快及無論如何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3802室，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適用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等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5.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身份，股東必須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有關股票連同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716號舖，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